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呂書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72,04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0,850元自民國115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7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97年1月7日、112年2月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

01 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(最高為年利率
02 百分之15)。截至民國115年3月22日止，帳款尚餘新臺幣
03 (以下同) 172,044元，其中170,850元為本金；694元為利
04 息(115年1月22日至115年3月22日)；500元為違約金(即1
05 15年2月)未按期繳付。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3月22日
06 止，帳款尚餘172,044元及其中本金170,850元部分按前述約
07 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08 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09 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
10 便！